附件3：

安全与质量工作先进集体、先进个人评选标准

一、先进单位（名额1-2个）

参评单位应按照《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关于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规定》的要求，建立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，明确各级人员安全管理职责，相关管理制度健全，积极开展安全宣传教育，定期开展隐患排查，保障措施得力，安全管理工作成效显著或进步明显，具有示范效应。

二、先进个人（按单位总人数的1%参评，不足100人的单位按1人参评）

参评个人应工作认真负责，取得以下成绩之一：

1.认真履行安全管理职责，工作成绩突出，所在单位成为安全生产管理标杆；

2.及时发现重大不安全因素并采取有效措施，消除事故隐患；

3.在安全管理工作中积极创新，成绩显著，具有示范推广效应。